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环境质量状况.....	9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环境影响分析.....	2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结论与建议.....	48
预审意见.....	51
审批意见.....	52
注 释.....	5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保护区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附表：

-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文富	联系人	刘文富		
通讯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45400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				
立项备案部门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450224-05-03-02865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人造板制造 C20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7980.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0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木材加工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细木工板的板芯（营业执照见附件3）。细木工板俗称大芯板，是一种特殊的人造板，由两片单板中间胶压拼接木板而成。与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相比，细木工板具有质轻、易加工、握钉力好、不变形等优点，是室内装修和高档家具制作的理想材料。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投资350万，在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新建年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芯加工项目。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1万立方米，二期为3000立方米。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50224-05-03-028658（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地处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租赁合同见附件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5.2），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人造板制造”，年产1万立方米，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周围环境及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行政审批部门审查。

二、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项目西面紧邻融安县瑞丰木业；北面 70m 为东村屯；南面紧邻河勒村委原办公室（现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租用），南面 60m 为河勒村，南面 170m 处有河勒村小学；东面为村道和耕地，距离东面 200m 处为坡田屯，距离东面 320m 处为融江。项目地理位置图

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

三、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产量为 1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芯，总投资约为 350 万元。建设钢筋架棚厂房 4000 平方米（50m×80m×10m），其中烤房 360 平方米。办公室、宿舍租用项目用地南面的勒村委原办公室，不再新建。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可建成投产。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设施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1	热压机	2 台	1 台
2	梳子机	4 台	1 台
3	接片机	4 台	1 台
4	原木断料机	2 台	/
5	叉车	1 台	/
6	抓机	1 台	/
7	小型断料机	7 台	/
8	空压机	2 台	/
9	过胶机	2 台	1 台
10	升降机	2 台	1 台
11	原木机械	12 台	3 台
12	2t/h 蒸汽锅炉	1 台	/

本项目锅炉用水为自来水，不使用软水制备设备，每年使用除垢剂对锅炉进行大清洗。

3、原辅料与资（能）源消耗

项目原木，主要来源是外购。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资（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生产原料	原木	15000	m ³ /a	外购
2		脲醛树脂胶	50	t/a	
3	生产辅料	锅炉燃料	499.2	t/a	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木材）
4	水	生产用水	918	t/a	井水
		生活用水	2700	t/a	

4、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3。

表 3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设备
1	1 台蒸汽锅炉	布袋除尘器+30m 烟囱（1#排气筒）
2	涂胶热压工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2#排气筒）
3	锯木、梳子机等设备	布袋除尘器
4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座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一台蒸汽锅炉的补充水和工人的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包括蒸汽锅炉补充水和工人生活用水，项目使用水源为井水。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3618m³/a，其中蒸汽锅炉补充水为 900m³/a，锅炉清洗用水 18m³/a，工人生活用水为 2700m³/a。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工人生活污水。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2）供电

项目用电包括各生产设备动力用电和日常生活用电，用电由融安县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使用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和热压机供热，燃料总用量为 499.2t/a。使用燃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不够的部分则外购木材废料。

6、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有工人总数为 70 人，其中 20 人住厂。

本项目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生产。

7、三线一单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在此对项目规划建设的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不涉及到自然保护区、公益林地、饮用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现状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较好，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空气存在 PM _{2.5} 污染；根据《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 2019 年度实施计划》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控措施，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评价区域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目标的需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井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锅炉燃料使用废木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选址与规划相符，建设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与产业政策相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满足“三线”要求，能够维持环境现状，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之列。	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勘察，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砖厂早已拆除，项目所在场地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融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融安县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公告，说明评价区域存在 PM_{2.5} 的污染问题。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项目西面紧邻融安县瑞丰木业；北面为东村屯；南面为河勒村；东面为村道和耕地，距离东面 200m 处为坡田屯，距离东面 320m 处为融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的工业废气及生产设备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融安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介于北纬 24°46′~25°34′，东经 109°13′~109°47′之间，行政区域面积 2901.28 平方千米。截至 2018 年，融安县辖 6 个镇、6 个乡，县政府驻长安镇。聚居汉族、壮族、苗族、瑶族、侗族等 19 个民族。东面与永福、临桂等县接壤，南面与柳城、鹿寨等县毗邻，西面与融水县相邻，北面与三江、龙胜县交界。本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长安镇位于融安县中部。

2、地形、地貌

融安县县境地势东北高西南低，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的广福顶山脉是与临桂、永福、龙胜、三江等县的自然分界线。境内山脉中，最高的广福顶海拔 1457.8 米，往东延伸的有三阳顶、九峰山、香炉岭、狮子岭、黑石界、十二瓣山、波有岭等，海拔均在 1000 米以上。往北延伸的有从白山、翁古顶、雨花山、猫头顶等，海拔亦在 1000 米以上。南部边缘有九头山、北寨大山、大将山等，海拔在 400 米以上。西部边缘是元宝山脉延伸来的敲邦岭、牛栏山、圣山岭等，海拔在 700 米以上。融安县地形似腿状。南北走向长 89 公里，东西宽 44.5 公里；水域 42 平方公里，占 1.45%。地貌分为中低山陡坡地、低山缓坡地、岩溶峰丛地、沉积平原地等类型，东北部属中山、低山及丘陵地区，东南部为岩溶峰林洼地和岩溶峰丛谷地，西南部多为岩溶孤峰平原；西北部为融江河谷小平原。

3、气候气象

融安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辐射强，气候温暖，雨水充沛，冬短夏长，雨热同季，气候资源丰富。但低温冷害、干旱、洪涝、大风、冰雹等灾害天气，局部地区也时有发生。按候温划分四季，全县春季从每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15 日，平均气温在 10~20℃之间，计 73 天；夏季从每年 5 月 16 日至 10 月

3日，平均气温在22℃以上，计141天；秋季从每年10月4日至12月11日，平均气温在10~22℃之间，计69天；冬季从每年12月12日至3月3日，计83天（润年84天），平均气温在10℃以下。县内各地干燥度都在0.8以下，大良、潭头分别为0.75和0.71，属湿润气候。其余各乡、镇均在0.6以下，属潮湿气候。融安县位于岭南南侧，为云贵高原延伸而来的桂北山地向桂中岩溶峰林峰丛谷地及柳州台地的过渡地带，地形复杂，形成不同的区域气候。按80年代初的农业气候区划，全县分为四个气候区。

融安县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资料表明，全年主导风为东北风，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1.6m/s。

4、水文条件

融安县全县水资源十分丰富，有大小河流48条，密如蛛网，均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柳江支流，境内最大河流融江河穿城而过。评价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面15m处的融江。融江是柳江的上游，发源于贵州省独山县，流经黔东南及桂北，上游由都柳江和古宜河构成，在三江县老堡口汇合成融江，流域面积5.7173万km²，地跨桂、黔、湘3省（区），干流全长773.3km。县境内融江河长35.9km，河宽355~440m，河深4.1~19.0m，流域面积为21585平方公里，平均流量为605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96.5亿立方米。

融安以上干流有把本、涌尾、长安等水文站。浮石水电站工程位于融安县浮石镇下游约3km处，是一个以发电为主，结合航运的综合性利用工程。浮石水电站正常蓄水位1113m，死水位110.2m，库容1.15亿m³，调节库容为470万m³，库容系数很小，装机容量3×1.8万kW，设计水头为8.7m，属低水头径流式中型水电站，为日调节水电站。库区从融安县浮石水电站坝下起至上游麻石水电站止，河道长43.3km。浮石水电站坝址多年平均流量611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192.7亿m³/a。浮石水电站建库后，在水库最小下泄流量为55m³/s，相应流速为0.013m/s。

5、动植物及土壤

丘陵山地植被主要为灌木丛和桉树林，少部分为杉木林和果树林。长安镇

地处丘陵山区，以种植杉、松油茶、果树、竹子为主，评价区域主要种植有甘蔗等作物。

融安县南部为低丘陵平原，主要是红壤土，河流沿岸为冲积土。土壤质地较好，酸碱度适中，土层深厚，宜种植水稻、甘蔗及发展林业和多种亚热带作物。

6、交通

融安县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交通都十分发达。县境拥有等级公路 529 公里，其中二级公路 75 公里，公路 209 国道、20171 省道贯穿县境。枝柳铁路从北往南贯穿县境 4 个乡镇，设有 4 个站点，在县城设有枝柳线广西段最大客运、货运火车站，往北可达怀化、襄樊、重庆，往南可达柳州、湛江、广州。融江航道上可达贵州从江、榕江，下可到柳州、梧州、广州，常年可通航 100~300 吨级货船。全县 12 个乡镇和 138 个村以及绝大部分屯都通公路。

三柳高速公路，于 2009 年开工，2017 年 1 月通车，广西壮族自治区三江至柳州，全长共 167.64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三柳高速建成后，填补三江、融安、融水等县没有高速公路的历史空白。此外，这条高速公路还打通桂中、桂北地区连接贵州、湖南的屏障，使桂林、龙胜、三江、融水、柳州高速公路环线实现闭环，形成富有少数民族风情特色的旅游线路。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工作评价等级

1、空气环境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的 P_{max} 作为等级划分依据。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根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分别为 $61.92\mu\text{g}/\text{m}^3$ 、6.88%。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水环境

1) 地表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清洗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HJ2.3 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项目废水回收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按三级 B 标准评价。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110、人造板制造-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可知，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属于工业居住混合区，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区。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类，根据 HJ964-2018《环评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 A 属于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本项目的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占地约 8000 平方米，小于 5 公顷，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评价工作。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占地面积 0.008km²（小于 2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划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融安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20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1.6毫克/立方米、112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柳州市融安县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中的除了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外，其他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_{2.5}。

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特征污染因子 TVOC 和甲醛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结果见下表。

表 5 空气环境 TVOC（8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风向员工宿舍	0.00166	0.00183	0.00155	0.00151	0.00120	0.00173	0.00142	
下风向老村委办公楼	0.00203	0.00200	0.00253	0.00282	0.00276	0.00296	0.00265	

表 6 空气环境甲醛（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上风向员工宿舍				下风向老村委办公楼				
	2:00	8:00	14:00	20:00	2:00	8:00	14:00	20:00	
1.2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2	0.01ND	
1.3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	0.01	
1.4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1.5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	0.01ND	
1.6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	0.01ND	
1.7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1.8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ND”表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TVOC8 小时平均标准值为 0.6mg/m³，甲醛 1 小时平均标准值 0.05mg/m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 TVOC 和甲醛浓度满足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面约 320m 处的融江。柳州市河流水质总体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融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柳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融江所有断面及浪溪江断面，监测项目为：流量、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共 25 项。均能达到所有监测指标均达到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说明区域水环境良好。

项目所在河勒村部分区域（含建设项目拟建地点）原为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目前融安县县城饮水保护区调整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获得批准（桂政函[2019]126 号），本项目区域已不在融安

县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

3、声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西面为融安县瑞丰木业，其他三面为村道和民房。业主于2019年12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7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0.1.2		2020.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面	51	46	50	45	
厂界东面	54	47	53	47	
厂界南面	52	45	50	44	
厂界西面	56	46	55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5）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周围昼夜间噪声值应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由于人类频繁活动，已无原生植被，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围的绿化主要是市政绿化，植被类型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内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出现，用地内现存的动物主要为蛇类、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动物。项目区所在地无划定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8。

表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级别
1	融江	东面 320m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东村屯	北面 70m	空气环境 声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河勒村	南面 60m		
4	坡田屯	东面 200m		
5	河勒村小学	南面 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限值：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污染物	年平均	日均值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CO	-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TSP	200μg/m ³	3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μg/m ³				
甲醛		一小时平均 5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pH 6-9，NH ₃ -N≤1.0mg/L，COD≤20mg/L，BOD ₅ ≤4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5）：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参照燃煤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的标准。						
	表 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基准含氧量	9%	/				
	表 10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农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3096-2008）旱作标准：

pH: 5.5-8.5, COD≤200mg/L, BOD≤100mg/L, SS≤100mg/L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的标准。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西“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在大气方面，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把工业烟粉尘、VOCs 纳入到总量控制中。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项目锅炉以废木材为燃料，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建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NOx: 0.864t/a, SO₂: 0.84t/a, 颗粒物: 2.482t/a, VOCs: 0.0207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建设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和热压机供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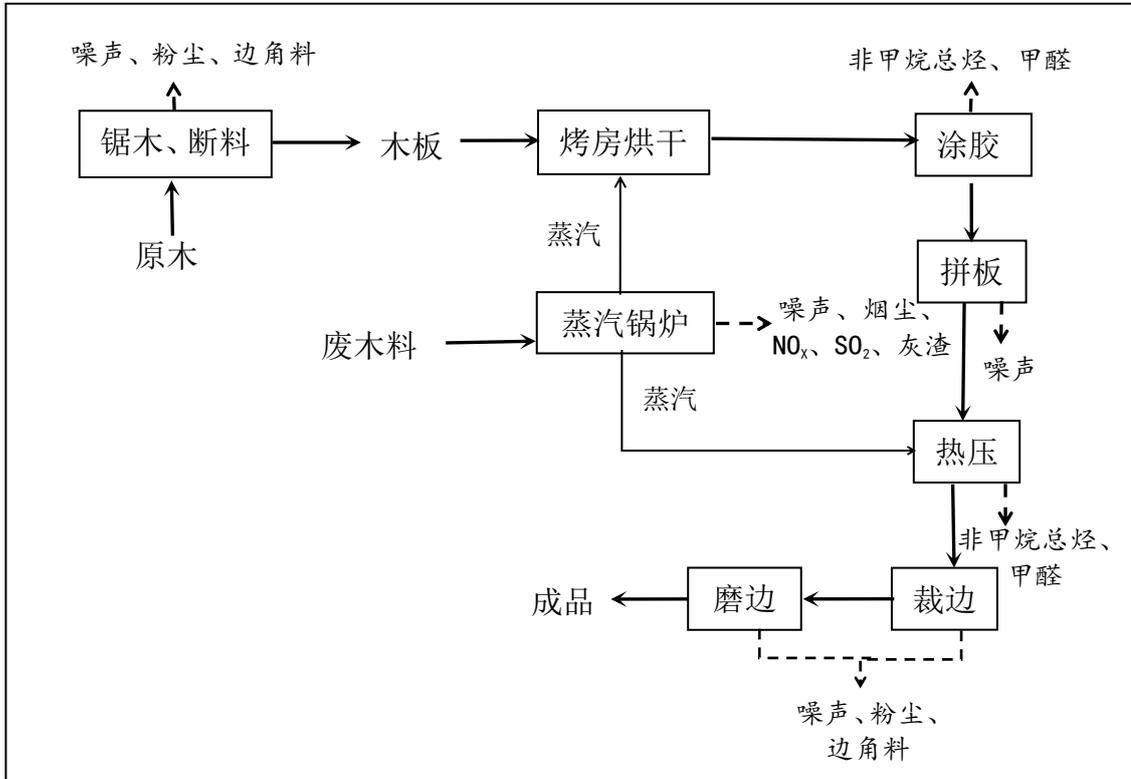


图 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外购原木，首先通过锯木机、断料机将原木锯成板块（条），然后将锯好的板块（条）置于烤房内烘干，由蒸汽锅炉供热，烘干温度由 50℃ 缓慢上升到 85℃，烘干的时间为 42~48 小时，烘干后的含水率在 8% 以下，烘干处理后的木块（条）采用人工刷胶拼板，在木块（条）的侧面涂胶，木块（条）纵接使得木板达到相对应的规格，接着上热压机进行热压，由蒸汽锅炉供热，热压温度为 105~120℃，压力为 12~15 兆帕，时间为 8~10 分钟，最后板材经裁边机锯边对板材进行修整，再通过磨边机磨边处理后可制成细木工板芯。

项目使用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及热压机供热，锅炉主要以本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料（如锯木、裁边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燃料。刷胶及涂胶工序拟使用脲醛树脂胶。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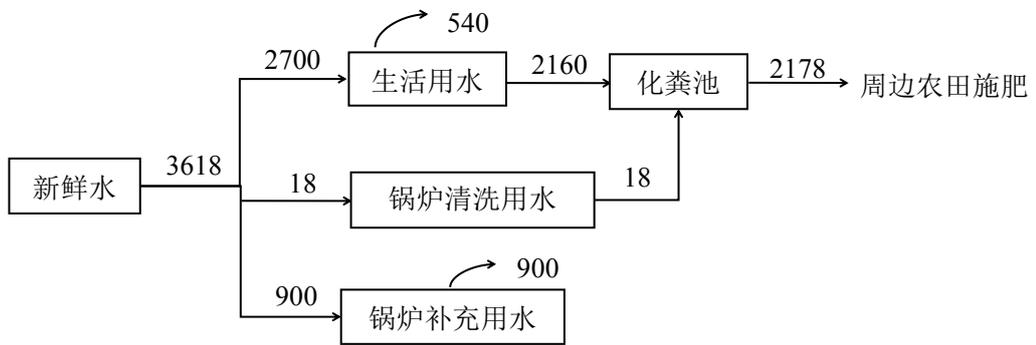


图2 水平衡图 (t/a)

项目热平衡分析：

查询相关资料可知，木材废料的发热量为 3000kcal/kg。使用一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和热压机供热，2t 蒸汽相当于 120 万大卡，即 1200000kcal/h。本项目年产 1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产量较小，运行负荷 40%，已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选用 2t/h 的蒸汽锅炉是为了以后扩大生产。蒸汽锅炉热效率按 80%计，则需要木材量为 208kg/h，则项目蒸汽锅炉燃料用量为 49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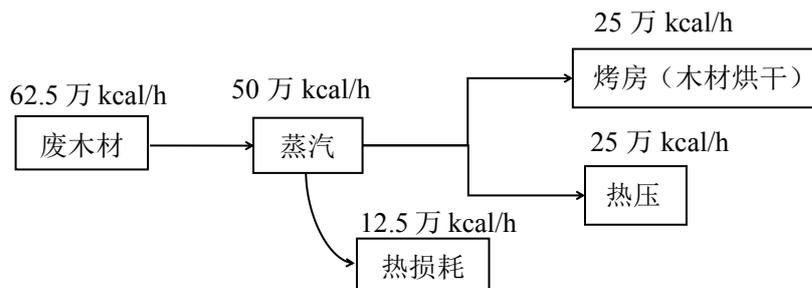


图3 热平衡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 7980.7m²，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建设钢筋棚架厂房 4000m²，其中烤房 360m²；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根据业主介绍，本次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可建成投产。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

(1) 扬尘

a. 运输车辆扬尘

运输车辆在出入项目施工场地时会产生扬尘，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产生量与汽车速度、汽车重量、道路表面粉尘量有关。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v——汽车速度，km/h；W——汽车载重量，t；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11 为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

车速(km/h)	P(kg/m ²)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根据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b. 施工扬尘

在水泥、砂石等物料搬运、倾倒及堆放等过程中，将有少量扬尘从地面、施工机械、堆场中飞扬进入环境空气中。在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扬

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严重，同时，扬尘对空气的影响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但由于扬尘颗粒较重，随着距离的增加，粉尘浓度贡献值将很快降低。据类似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一般气象条件，离施工现场 50m 处，TSP 日均浓度为 1.13mg/m³，离现场 200m 处为 0.47mg/m³。

(2) 施工车辆尾气

工地上的施工车辆排放少量的尾气，汽车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NO_x、THC 等。但这些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

2、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和遇雨季时地表径流冲刷场地，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类比同类型建筑施工废水情况，本项目施工废水产量约 2m³/d，施工期 3 个月约 90 天，即 180t。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工程现有施工人数为 15 人，施工人员不在工地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则用水总量为 0.6t/d，产污系数取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及 NH₃-N。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各施工阶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及声级见表 12，运输车辆噪声及声级见表 13。

表 12 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频率特性	发声持续时间
主体施工阶段	混凝土搅拌	85~95	中高频	间断性
	电锯、电刨	90~105	低中频	间断性

表 13 各施工阶段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览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主体施工阶段	水泥、砂石、砖、钢板等	载重车	80~85

4、固废

(1) 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各类废建筑材料，如废砖头、废水泥块、废钢条等。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将产生 5~10kg 的建筑垃圾。本评价取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7.5kg 建筑垃圾，厂房面积为 4000m²，据此估算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将产生约 30t 的建筑垃圾。送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2) 生活垃圾

工地现有施工人数为 15 人，不在工地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源

(1) 锅炉废气

项目建设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和生产线供热,使用废木料作为锅炉燃料,锅炉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木材、木屑用量预计为 499.2t/a。

根据 HJ991-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使用类比法,参考 2019 年 6 月《广西壮象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张香杉实木生态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监测数据,经旋风+布袋除尘后,颗粒物浓度小于 28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74mg/m³,烟气量为 4922m³/h。预计广西壮象木业的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率能达到 97%左右。二氧化硫按《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中的数据,木材含硫量约为 0.1%,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1.7kg/t。

项目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烟囱排放,设为 1#排气筒。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锅炉烟气产、排放情况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去除率 (%)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标 准值(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4922	烟尘	900	4.43	45	0.22	95	50
	SO ₂	71.84	0.35	71.84	0.35	0	300
	NO _x	74	0.36	74	0.36	0	300

项目 1#排气筒排放情况为:烟气排放量为 4922m³/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排放量为 0.528t/a,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45mg/m³;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864t/a,排放浓度为 7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84t/a,排放浓度为 71.84mg/m³。经处理后的锅炉烟气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4t/h 锅炉烟囱高度要达到 30m。

(2) 粉尘

在锯木、锯边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木质粉尘,亦称木粉。木粉的粒径细小,且易造成车间内粉尘浓度超标,易引发职业病,严重影响职工身体健康,同时还

会加速设备的磨损，影响产品质量，特别是它特有的易燃易爆性质，成为企业的安全隐患。根据《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原木加工至单板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3kg/m³-产品，裁边砂光等后处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 1 万立方米，则断木粉尘产量为 2.43t/a，裁边粉尘产生量为 17.11t/a。本项目拟采用 8 台布袋除尘过滤，在锯木机、据边机等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经风机等气力除尘运输设备送至布袋除尘过滤，防止粉尘向车间扩散，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0%，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954t/a。

(3) 甲醛、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用于刷胶、涂胶工序，脲醛树脂胶外购，预计用量为 50t/a。在涂胶、热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知，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3g/m³-产品，热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46g/m³-产品，类比同类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甲醛产生量占总挥发性有机物的 36%。本项目年产 1 万立方米生态板，则项目涂胶、热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7t/a，其中甲醛产生量为 0.017t/a。

项目涂胶，热压工序全部在车间内进行，不单独隔开。涂胶、热压工段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议在涂胶机、热压机上部安装集气罩及抽风机，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定为 2#排气筒，收集效率能达到 80%，活性炭对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约为 70%，设计风量为 1000m³/h。则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1.28kg/a，即 0.0047kg/h，排放浓度为 1.7mg/m³；甲醛排放量为 4.08kg/a，即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表 15 热压涂胶工序污染物处理前后产排情况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及排放量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67mg/m ³	37.6kg/a	4.7mg/m ³	11.28kg/a
	甲醛	5.67mg/m ³	13.6kg/a	1.7mg/m ³	4.08kg/a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94t/a	0.0094t/a
	甲醛	0.0034t/a	0.0034t/a

2、水污染源

(1) 生产废水

项目使用 1 台 2t/h 的蒸汽锅炉为烤房供热，锅炉蒸汽回收后循环使用，经查阅相关资料，锅炉蒸汽一般回收率为 80%，蒸发耗散为 20%，每台锅炉每天需补充 3m³ 新鲜水，则锅炉蒸汽用水补充水量为 900m³/a，锅炉清洗用水为 18m³/a。

本项目不使用软水制备设备，蒸汽锅炉的用水来源为井水，每年清洗一次锅炉水垢，往锅炉里加入液体除垢剂，浸泡 4-5h 使锅炉内水垢溶解，再用清水冲洗一遍，一次清洗废水约为 18m³。清洗废水为含盐废水，根据广西同类型企业锅炉清洗废水含盐量不高，且废水量不多，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2) 生活污水

项目有工人 70 人，其中 20 人住厂，根据《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广西普通城市居民的用水标准为 150~220L/(人·d)。住厂员工的按 200L/人·天计，不住厂员工的按 100L/人·天计，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m³/d (27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³/a，加上锅炉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产量为 217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SS 和 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经化粪池处理前后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污染物		各项指标				废水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前	浓度(mg/L)	300	150	200	35	2178
	产生量(t/a)	0.653	0.327	0.436	0.076	
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mg/L)	200	100	100	30	
	排放量(t/a)	0.436	0.218	0.218	0.065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级值见表 17:

表 17 主要高噪设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数量
1	热压机	80 dB(A)	3 台

2	梳子机	70 dB(A)	5 台
3	接片机	80 dB(A)	5 台
4	原木断料机	80 dB(A)	2 台
5	叉车	70 dB(A)	1 台
6	抓机	70 dB(A)	1 台
7	小型断料机	75 dB(A)	7 台
8	空压机	75 dB(A)	3 台
9	过胶机	70 dB(A)	3 台
10	升降机	70 dB(A)	3 台
11	原木机械	75 dB(A)	15 台
12	蒸汽锅炉	80 dB(A)	1 台

4、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项目产生废木料作为锅炉燃料，剩余的外售给周边企业。项目锯木、断料、锯边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300t/a。

(2) 收集的木粉

项目细木工板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2.25t/a，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025t/a，作为锅炉燃料。

(3) 灰渣

项目蒸汽锅炉以废木材为燃料，木材燃烧产生的灰渣量约为燃料消耗量的 7%，项目燃料消耗量为 499.2t/a，则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34.94t/a。

(4) 工人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 20 人住厂，住厂的按 1kg/人·天计，不住厂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工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 13.5t/a。

(5) 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住宿的按 0.7L/人·天，不住宿的按 0.3L/人·天计，则项目化粪池污泥产量为 29L/d，即 8700L/a，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8.7t/a。

(6) 空胶水桶

参考同类型木材加工企业生产实际，一般使用的胶水为桶装，每桶重 1.2t。项目所用胶水总量为 40t/a，即 34 桶，则项目年产生空胶水桶共 34 个。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

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空胶水桶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7)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甲醛、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的其他废物，危废编号 HW49, 900-041-49。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本环评建议应设置一个固体废物临时贮存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将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危废贮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独立封闭，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门口必须设置标识，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废联单。

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挥发废气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少			
	水污染物	施工废水	SS	180t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H	43.2t		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30t		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	0.675t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场地	设备噪声	80~100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蒸汽锅炉	烟尘	900mg/m ³	10.63t/a	45mg/m ³	0.53 t/a
			SO ₂	71.8mg/m ³	0.84t/a	71.8mg/m ³	0.84t/a
			NO _x	74mg/m ³	0.864 t/a	74mg/m ³	0.864t/a
		涂胶、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67mg/m ³	37.6kg/a	4.7mg/m ³	11.28kg/a
			甲醛	5.67mg/m ³	13.6kg/a	1.7mg/m ³	4.08kg/a
			粉尘	0.6mg/m ³	19.54t/a	0.06mg/m ³	1.954t/a
		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94t/a	/	0.0094t/a
	甲醛		/	0.0034t/a	/	0.0034t/a	
	产生量		/	2178t/a	/	2178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00 mg/L	0.653t/a	200 mg/L	0.436t/a
			BOD ₅	150 mg/L	0.327t/a	100 mg/L	0.218t/a
			SS	200 mg/L	0.436t/a	100 mg/L	0.218t/a
			NH ₃ -N	35 mg/L	0.076t/a	30 mg/L	0.065t/a
			锯边等工序	边角料	/	300 t/a	用作锅炉燃料，剩余的外售给周围企业
	除尘器	粉尘	/	2.025 t/a			
	固体废物	空胶水桶	胶水桶	/	34 个/a	不属于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	
		锅炉	灰渣	/	34.94 t/a	定期清理，当地村民收走用作农肥	
		化粪池	污泥	/	8.7t/a		
		工人	生活垃圾	/	13.5 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	1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 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用地原为空地，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的变化，无特殊地形的消失和改变。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三废”经相应处理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 7980.7m²，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建设钢筋棚架厂房 4000m²，其中烤房 360m²；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根据业主介绍，本次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可建成投产。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扬尘

①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与汽车重量、汽车速度、道路表面粉尘量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根据有关资料可知，如果只对汽车行驶路面洒水，不清扫，抑尘率达 70%~80%；若清扫后洒水，抑尘率达 90%；当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的影响距离在 20~50m 范围内。项目西面为沿路分布的民房，距离较近，受这类扬尘影响较大。因此为了控制路面扬尘对沿路居民的影响，施工车辆在行经沿路居民区时应控制行驶速度慢行，运输车辆必须有较好的密封性，防止运输过程中因泥土、建筑材料等物料散落而影响沿途的环境卫生；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并配以人工清扫，减少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施工扬尘

在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严重，同时，扬尘对空气的影响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但由于扬尘颗粒较重，随着距离的增加，粉尘浓度贡献值将很快降低。当天气晴朗时，在施工期间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对于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产生的扬尘，这类扬尘的产生量主要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对施工场地堆场扬尘的防护措施为：在干燥天气对堆场进行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的废渣堆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 90%的扬尘。

项目北面 70m 为东村屯，南面 60m 为河勒村，南面 160m 还有河勒村小学，东面 200m 坡田屯，距离项目较近，项目施工可能会导致项目周边居民受施工扬尘影响较严重。为减轻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减小影响范围，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融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计划》，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认真落实以下各项防治措施：

工地全面设置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裸露土方和堆放物料必须实施覆盖；施工现场严禁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和材料堆放地实施硬化；工地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车辆洁净后方可上路；对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重点环节，采取洒水、封闭围挡、密闭盖缝、车轮冲洗等管控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定期对施工工地洒水抑尘，特别是旱季施工；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

以上各个防尘措施如能落实到位，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扬尘影响范围缩小，对项目区周边企业的影响程度也可大大降低。

（2）施工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NO_x、THC 等，这些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其影响对象主要是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人员和运输道路沿线的居民。但这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表现为间歇性，对施工人员及沿路居民的影响不大且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另建议施工人员作业时佩戴口罩，以减少 CO、THC、NO_x 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80t，由于施工废水中含有 SS 和石油类等物质，若直接排入下水道会对堵塞下水道，甚至对融江水质造成污染。项目施工单位针对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妥善的施工废水导排和引流，在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

排水沟，在排水口处设置简易隔油沉砂池进行处理，并在排水口设细格栅，拦截大的块状物，经隔油、沉砂处理后的上层水可用于设备清洗和场地降尘。项目施工废水不排入融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污染融江水质。评价要求沉砂池内淤泥必须定期清理，并与建筑垃圾一起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填地点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住宿，厂区内化粪池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汇入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入融江。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由于各施工阶段设备交互作业，且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使用率有变化较大，因此很难计算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类比，各施工阶段的昼间、夜间声级见表 18。

表 18 各施工阶段昼间、夜间的场界声级估算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结构阶段	70~90	70	65~85	55

由上表可知，工程施工期间昼、夜间场界噪声一般均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对施工场地外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北面 40m 为东村屯，南面 80m 为河勒村，南面 200m 还有河勒村小学，东面 200m 坡田屯，距离项目较近。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企业的污染程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 ② 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间，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 ③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措施，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 安装（装修）工程应先窗后门，使多数工序在室内进行，以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时间和程度。

⑤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距敏感点较近的路段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禁止在夜间运输建材或建筑垃圾。

⑥ 禁止在中午（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有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在中午和夜间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当地人民政府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公示，还须及时让周边居民了解项目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取得大家的理解。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如堆存、处置不当，将占用道路以及引发二次扬尘，对堆放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工地内选择固定的地点统一收集暂存，并将这些建筑垃圾分类，可利用的则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部分用于场地平整、铺设路基等，不能利用的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不能随意丢弃倾倒，施工单位应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垃圾，送往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堆存。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项目南面现有的垃圾收集池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厂内施工，建设场地均已水泥硬化，项目施工可能噪声的水土流失现象可大大降低。对项目施工可能造成的生态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① 工地周围应设围栏，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

② 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进行及时的防护工作，如重新种植地表植被。

③ 做好工地内的排水导流工作。

④ 雨季施工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对新产生的裸露地表的松土予以压实，准备足够的塑料布和草包用于遮蔽。

经调查，该区域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在施工期注重水土保持管理及运营期采取地表植被补偿等措施，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分析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对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工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尘及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应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给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C_{0i} 一般选用 GB3095-2012 中 1h 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于无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可取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按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断见表 19。

表 19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

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限制按日平均浓度的 3 倍即 $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小时浓度限值 $0.2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小时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甲醛评价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甲醛 1 小时平均浓度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取值 $2\text{mg}/\text{m}^3$ ）。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为锅炉烟气。1台蒸汽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30m高的烟囱排放，设为1#排气筒。在锯木机、据边机等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收集，经8台布袋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胶、热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等。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20、表21。

表20 主要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流速 m/s			
锅炉烟囱 (1#排气筒)	30	0.3	80	25.01	颗粒物	0.22	kg/h
					氮氧化物	0.36	kg/h
					二氧化硫	0.35	kg/h
涂胶热压废气 (2#排气筒)	15	0.1	25	38.6	非甲烷总烃	0.0047	kg/h
					甲醛	0.0017	kg/h

表21 主要废气污染源预测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80	50	10	颗粒物	0.271	kg/h
				非甲烷总烃	0.0039	kg/h
				甲醛	0.0014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22。

表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环境温度		-5.5~38.61°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23。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锅炉烟囱(1#)	颗粒物	900	3.56	0.39	/	256
	氮氧化物	250	5.837	2.33	/	256
	二氧化硫	500	5.661	1.13	/	256
涂胶热压(2#)	非甲烷总烃	2000	5.877	0.29	/	29
	甲醛	50	2.26	4.52	/	29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900	61.92	6.88	/	204
	非甲烷总烃	2000	0.0891	0.04	/	204
	甲醛	50	0.032	0.064	/	204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P_{\max} 值为 6.88%， $1\% < P_{\max} < 10\%$ ， C_{\max} 为 $61.9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即厂界外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锅炉烟囱 (1#)	颗粒物	3.56	0.22	0.528
2		氮氧化物	5.837	0.36	0.864
3		二氧化硫	5.661	0.35	0.84
4	涂胶热压 (2#)	非甲烷总烃	5.877	0.0047	0.0113
5		甲醛	2.26	0.0017	0.00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28		
		氮氧化物	0.864		
		二氧化硫	0.84		
		VOCs	0.0113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锯木、锯边、砂光	颗粒物	布袋除尘过滤，厂房隔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00	1.954
2		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	厂房隔离，排风扇通风，周边绿化吸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4000	0.0094
3			甲醛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50	0.0034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482
2	氮氧化物	0.864
3	二氧化硫	0.84
4	VOCs	0.0207

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相应标准（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³、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m³）的要求；生产车间锯木、锯边粉尘经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的要求；涂胶热压的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处理后，2#排放口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粉尘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对项目附近的敏感点北面 40m 东村屯，南面 80m 河勒村，南面 200m 河勒村小学，东面 200m 坡田屯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污水量预计为 2178t/a。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3096-2008）旱作标准（pH 值 5.5~8.5，COD≤200mg/L，BOD≤100mg/L，SS≤10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入融江。项目废水综合利用，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级为 70~90dB(A)，根据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厂区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92.61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置于钢架棚结构的细木工板生产车间及简易工棚结构的原木加工车间内，固定设备基础减振，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15~20dB(A)。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锅炉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消声量在 20 dB(A)以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产生高噪声，保护区域

声环境。通过采取减振、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措施后，强噪声源可降噪20~3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附录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关于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中的公式(A.5)预测各设备噪声到各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公式；

A——倍频带衰减，dB；（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由于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因此本评价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和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效应、温度梯度、雨、雾等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设备噪声靠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作用，根据距离衰减公式及叠加公式计算到项目各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其生产线噪声对距场界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7。

表 27 项目区各厂界预测噪声值[dB(A)]

项目 \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东村屯	河勒村	河勒村小学
距离 (m)	10	10	5	20	90	65	165
贡献值 (昼)	52.61	52.61	58.63	46.59	33.53	36.35	28.26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类：昼间≤60dB(A)						1 类：昼间 ≤55dB(A)

由表 27 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附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村庄，厂区北面 70m 东村屯，南面 60m 河勒村，南面 160m 河勒村小学。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村民住宅影响较小，东村屯、河勒村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河勒村小学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境影响
1	边角料	300 t/a	用作锅炉燃料	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	收集的木粉	2.025 t/a	用作锅炉燃料	
3	灰渣	34.94 t/a	当地村民收走用作农肥	
4	空胶水桶	34 个	不属于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13.5 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化粪池污泥	18.7 t/a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7	活性炭	1t/a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址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空胶水桶不属于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本环评建议应设置一个固体废物临时贮存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将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危废贮存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独立封闭，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门口必须设置标识，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废联单。

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一）废气排气口

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的要求对新增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永久采样平台，设置标志牌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建设单位应在排气筒的垂直管段，并不靠近管弯头及断面形状急剧变化的部位，距弯头、接头、阀门和其他变径管的下游方向大于6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位的上游方向大于3倍直径处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

②设置永久采样平台：应对排气筒所在位置设置永久采样平台，并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保证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设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③设置标志牌：企业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二）污水排放口

排污口位置应根据实际地形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原则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1米长的明渠直流段，便于采样和监测流量。并按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设置标志牌。

六、土壤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类，根据HJ964-2018《环评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A属于III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据分析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但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影响土壤环境，无土壤环境特征影响因子，项目厂区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故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表 29 污染性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

	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地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

本项目占地约 8000 平方米，小于 5 公顷，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工业园内，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林、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工艺、贮运、公用工程设施及作业环境、环保工程、消防等系统。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拟建项目的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几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一、风险调查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生产储存、使用的物料均为易燃物品，很容易发生大面积引燃，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同时还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胶水一旦泄漏会导致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根据上述介绍，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09），项目原材料及产品不属于该标准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Q=0。因此，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2、设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地处融安县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周围大多是同类型的生产企业。项

目所在河勒村原为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目前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是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已通过评审、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用地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生态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 70m 东村屯，南面 60m 河勒村，距离南面 160m 处有河勒村小学，东面 200m 处为坡田屯。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融江，东面 320m。项目环境风险受体敏感度较低。

综上所述，确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原料成品为木材属于可燃物。蒸汽锅炉属于高温工艺。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类型如下：

表 31 生产中潜在危险因素分析

序号	事故类别	存在部位或场所	危险设备及物料	主要危害后果
1	火灾	车间	木制品原料、成品	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2	爆炸	锅炉房	蒸汽锅炉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引起火灾
3	高温烫伤	/	/	人员烫伤

4、风险类别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调查，该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

(1) 火灾和爆炸事故

蒸汽锅炉可能会因设备故障或因人工操作失误造成爆炸，火灾，由于厂区大量存放可燃物（木材），会导致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后续若不能妥善处理还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胶水泄漏事故

可能由于工人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胶水泄漏，会对周围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5、事故防范措施

因此必须做好防火准备，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评价主要提出以下几方面措施：

(1) 加强对可燃物的管理

① 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应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

② 木屑、锯末、边角料、木粉等应及时清除，打扫干净并妥善存放。

(2) 加强用火管理

① 木料与机械设备应保持不小于 1m 的距离，并应经常清除管道、设备上的木屑、粉尘。

② 控制明火作业，必须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或其它用火作业时，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批，办理动火手续，并采取防火措施（如：清除动火点周围的可燃、易燃物质，准备好消防器材，派人到现场监护），作业后应认真检查，防止留下余火，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现场，大风天禁止一切明火作业。

③ 严禁吸烟、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以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时可在车间、仓库外安全地点设专门的吸烟室。

(3) 脲醛树脂胶的管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脲醛树脂胶，其本身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是脲醛树脂所含的游离甲醛具有毒性，在加热是会有游离甲醛释放出来，发生泄漏也会污染周边水环境，所以脲醛树脂胶和废空桶都应妥善保存。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人员培训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各项防火防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火源和引爆源，妥善处理引爆物；制定好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职责，防患火灾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设置专职消防人员和除尘管理人员，并对全员培养消防知识。

(5) 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器材

项目厂区内设置消防通道，厂区内各生产、生活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应选用水型、泡沫、磷酸铵盐干粉或卤代烷型灭火器），并建议设置一座消防水池，最好靠近易燃物品堆放点，以确保事故发生时及时使用，若条件允许，可在车间火灾易发生地段，安装火花探测器，确保安全生产。

6、分析结论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8901842, 纬度 25.250991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木材, 分布全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造成次生污染。发生泄漏未能及时处理, 可能会导致脲醛树脂胶流出厂外, 污染周边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p>① 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应有一定的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p> <p>② 木屑、锯末、边角料、木粉等应及时清除, 打扫干净并妥善存放。</p> <p>③ 木料与机械设备应保持不小于 1m 的距离, 并应经常清除管道、设备上的木屑、粉尘。</p> <p>④ 控制明火作业, 必须使用电焊、气焊、气割或其它用火作业时, 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批, 办理动火手续, 并采取防火措施 (如: 清除动火点周围的可燃、易燃物质, 准备好灭火器材, 派人到现场监护), 作业后应认真检查, 防止留下余火, 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现场, 大风天禁止一切明火作业。</p> <p>⑤ 严禁吸烟、用火,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在醒目位置设置标牌,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以确保安全生产, 必要时可在车间、仓库外安全地点设专门的吸烟室。</p> <p>⑥ 脲醛树脂胶和废空桶都应妥善保存, 定点存放, 安排人员专门管理, 若发生泄漏及时处理, 尽量将污染控制在厂内。</p> <p>⑦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意识,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 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 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保证劳动安全, 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p> <p>⑧ 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环保意识, 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环境污染, 保护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健康、有序地进行, 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清洁生产为手段, 以保护环境为目标, 以发展生产与提高经济利益为目的。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 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 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的必要性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同时通过日常环境监测获得可靠运转参数, 为运营期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数据。

2、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为保护好本项目的自然环境，确保项目的各种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必须对项目运营全过程进行严格、科学的环境管理和监控。

(1)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A、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汇总、分析各站、段环保工作信息，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建设单位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B、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口		执行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烟囱 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50mg/m ³	1 次/月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00mg/m ³	1 次/月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00mg/m ³	1 次/月
	涂胶热压 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mg/m ³	1 次/年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mg/m ³	1 次/年
	厂界无组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mg/m ³	1 次/年

	织排放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mg/m ³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mg/m ³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60dB (A) (昼间)	1次/季度

九、项目选址及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50224-05-03-028658（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地处融安县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属于非农业用地。项目所在河勒村原为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目前融安县县城饮用水保护区调整方案已于2019年12月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桂政函[2019]126号），项目区域已不属于融安县县城饮用水保护区陆域范围。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及设备基本依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可使生产过程顺畅。项目职工宿舍布置在厂区东侧，生产区集中布置在厂区东北侧，项目生活区与生产区相对独立，相互间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在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上看，项目厂区布局较合理。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占总投资的9%。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表34。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防治	布袋除尘+30m烟囱	1套	10	处理锅炉烟气
2		布袋过滤除尘	8套	8	处理生产车间粉尘
3		活性炭吸附设备	1套	6	处理涂胶、热压产生的废气

4	噪声防治	设备固定基础	/	1	
5		消声器	/	0.5	
6	废水防治	化粪池	/	5	
7	消防	灭火器	/	1	
	合 计	-	-	31.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施工期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挥发废气	设置封闭式围挡，对易产生扬尘的废渣堆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施工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H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固体 废物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场地	设备噪声	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围挡；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	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	大气 污染物	蒸汽锅炉	烟尘 NO _x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的烟囱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的要求
		锯木、锯边等工序	粉尘	生产车间设置 8 台布袋除尘过滤，锯木机、锯边机采用集气罩、集尘管收集至布袋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在涂胶机、热压机上部安装集气罩及抽风机，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H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排入融江	综合利用，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锯边等工序	边角料	用作锅炉燃料，剩余的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得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除尘器	粉尘		
		空胶水桶	胶水桶	不属于固废，由生产厂家回收	
		锅炉	灰渣	定期清理，由当地村民收走用作农肥	
		化粪池	污泥		
		工人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活性炭 吸附设备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锅炉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经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在经过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目前项目区周边 500m 区域内没有特别的生态保护目标，运营期间生产均在厂区生产车间内进行，周边生态环境不会因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50224-05-03-028658（备案证明见附件2）。本项目地处融安县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租赁合同见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属于非农业用地。

2、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项目西面紧邻瑞丰木业；北面70m为东村屯；南面60m为河勒村，距离南面160m处有河勒村小学；东面为村道和耕地，距离东面200m处为坡田屯，距离东面320m处为融江。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的防治和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河勒村原为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是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已于2019年12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获得批准（桂政函[2019]126号），项目区域已不属于融安县县城饮用水保护区陆域。因此，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3、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① 项目使用1台2t/h蒸汽锅炉为烤房和热压机供热，使用废木材作为燃料。项目锅炉烟气经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内除尘，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0mg/m³)的要求，锅炉烟气均经其配套的30m高的烟囱引至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8套布袋除尘过滤，并在原木断料机等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通过集尘管送入布袋除尘过滤处理，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粉尘的排放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③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使用脲醛树脂胶，胶水外购。建议在涂胶机、热压机上部安装集气罩及抽风机，然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 2 二级标准。

少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周围绿化吸收，非甲烷总烃、甲醛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保养和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车间内地面要经常清扫，并定期洒水保证地面具有一定的湿度；提高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并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工作。

（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排入融江，对融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锅炉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噪声经车间厂房隔声及厂区空间距离自然衰减作用，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项目附近的河勒村、东村屯居民，河勒村小学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置或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符合各项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区布局较合理，在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投资及时到位。

2、规范工人作业制度，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并确保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3、建议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

4、建议生产过程中，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工程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附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保护区关系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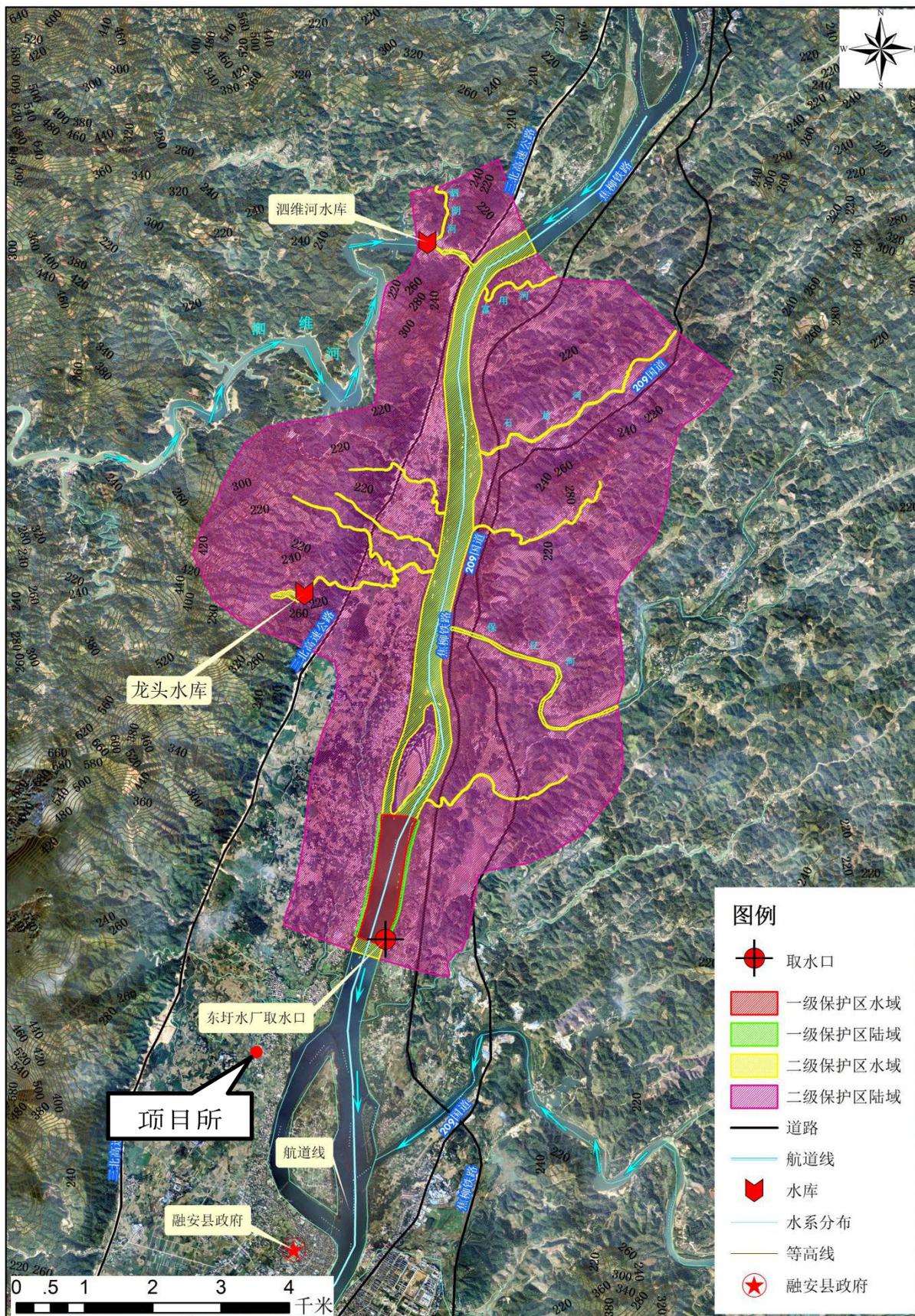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饮用水保护区关系图

委托书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柳州市和融安县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年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9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gxdrc.gov.cn/tzxmspweb/)

项目代码: 2019-450224-05-03-02865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融安县富林木业		
组织机构代码	92450224MA5L71GE2M(1-1)		
法人代表姓名	刘文富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5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加工项目		
国标行业	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		
所属行业	林业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融安县		
建设地点详情	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电原砖厂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用地面积7980.7平方米, 建设钢架棚6996平方米, 年生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总投资(万元)	35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001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刘文富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3491950948	身份证件号码	452227197408280519
联系邮箱	524663726@qq.com	联系地址	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电原砖厂内

备案机关: 融安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19-08-23



备案项目公示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法人单位	备案部门	备案状态	备案时间
2019-450224-05-03-028658	年产1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加工项目	融安县富林木业	融安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登记	2019-08-23 20:23:37

附件 2 备案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4MA5PDE8A0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文富
经营范围 竹、木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屯原砖厂内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黄林家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刘文高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1、甲方将融安县长安镇河勒村西村电原砖厂所属土地约 20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2、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 开办融安县富林木业，进行木材加工。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15 年，从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7 日止。

2、租用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 6.78 亩，每亩年租金为 150 元/亩地，壹年的租金总额为 10170 元。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 2 年支付一次的方式，由乙方于支付当年的 8 月 17 日前交纳给甲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界址范围划定，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排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个邻权等问

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航多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日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合同日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调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扫国家法律处理。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黄邦岩

身份证号：45222719800925075

电话：15878225697

2019年8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文通

身份证号：45222117408280519

电话：13481950848

2019年8月17日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柳职监字（2020）001号

项 目：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客 户：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年2月3日



承担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胜伦（上岗证号：2019-09-LZ-H002）

报告编写：李胜伦（上岗证号：2019-09-LZ-H002）

复 核：周仕伟

审 核：周若梅

批 准：何昭平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胜伦（上岗证号：2019-09-LZ-H002）

参 与 人 员：李胜伦（上岗证号：2019-09-LZ-H002）

陆相甫（上岗证号：2019-12-LZ-H002）

陈惠（上岗证号：2018-06-LZ-H047）

王雪丽（上岗证号：2015-21-00-11-H020）

韦瑜娜（上岗证号：2019-02-LZ-H001）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772）—3180089

传 真：（0772）—3180089

邮 编：545006

地 址：柳州市社湾路30号德馨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 20 00 00 0494

名称: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30号德馨楼(邮政编码:545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08日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报告说明

- 1 监测报告有下列情况之一无效。
 - a) 无复核、审核、批准人签名。
 - b)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章。
 - c) 无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盖章。
 - d) 缺页、涂改。
- 2 客户若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可以在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或申请复核。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的部分复制报告，不予认可。
- 4 由客户自行送样的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样品有关。
- 5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30 号德馨楼

邮政编码：545006

投诉电话：0772-3180089

咨询电话：0772-3180089

客户名称: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融安县东村

监测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监测地址:柳州市融安县东村

客户监测要求:环境空气、

监测日期:2020年1月2日~1月8日

声环境质量监测

检测日期:2020年1月3日~1月9日

1 监测信息

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以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安县富林木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方案》为依据。

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1, 详见附图。

表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备注
1#上风向员工宿舍	TVOC(8小时平均值)	7天	1次/天	测8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连续采样8小时
	甲醛	7天	4次/天	测1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采样4次, 采样时段为02:00、08:00、14:00、20:00
2#下风向老村委办公楼	TVOC(8小时平均值)	7天	1次/天	测8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连续采样8小时
	甲醛	7天	4次/天	测1小时平均浓度, 每天采样4次, 采样时段为02:00、08:00、14:00、20:00

1.2 声环境监测

声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2, 详见附图。

表2 声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备注
1#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2天	2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06:00)各监测1次, 分别代表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
2#东面厂界				
3#南面厂界				
4#西面厂界				

2 监测依据

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依据 HJ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LZ-Y24	0.00006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LZ-Y53	0.01mg/m ³

2.2 声环境监测依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4。

表4 声环境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测量范围
等效连续A声级(L _{eq})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LZ-Y99	25~125dB(A)

2.3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5。

表5 主要监测设备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空气采样器	2020型	LZ-Y51、LZ-Y52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向风速	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A型	LZ-Y100

3 采样信息

2020年1月2日~1月8日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6。

表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0年1月2日	10.8~13.7	1004	东北	1.1	阴
2020年1月3日	7.6~11.7	1006	东北	1.4	阴
2020年1月4日	8.1~11.6	1005	东北	1.5	阴
2020年1月5日	11.6~20.8	1002	北	1.6	晴
2020年1月6日	10.3~23.5	1002	东北	1.4	晴
2020年1月7日	10.7~22.6	1001	东北	1.7	晴
2020年1月8日	11.5~21.2	1003	东北	1.5	晴

4 监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7、表8。

表7 环境空气TVOC(8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上风向员工宿舍	2#下风向老村委办公楼
TVOC(8小时平均值)	2020年1月2日	0.00166	0.00203
	2020年1月3日	0.00183	0.00200
	2020年1月4日	0.00155	0.00253
	2020年1月5日	0.00151	0.00282
	2020年1月6日	0.00120	0.00276
	2020年1月7日	0.00173	0.00296
	2020年1月8日	0.00142	0.00265

表8 环境空气甲醛(1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甲醛(1小时平均值)			
		02:00	08:00	14:00	20:00
1#上风向员工宿舍	2020年1月2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年1月3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年1月4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年1月5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年1月6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年1月7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年1月8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ND”表示。

续表 8 环境空气甲醛（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甲醛（1 小时平均值）			
		02:00	08:00	14:00	20:00
2#下风向老村 委办公楼	2020 年 1 月 2 日	0.01ND	0.01ND	0.02	0.01ND
	2020 年 1 月 3 日	0.01ND	0.01ND	0.01	0.01
	2020 年 1 月 4 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 年 1 月 5 日	0.01ND	0.01ND	0.01	0.01ND
	2020 年 1 月 6 日	0.01ND	0.01ND	0.01	0.01ND
	2020 年 1 月 7 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2020 年 1 月 8 日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注：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ND”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9

表 9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1#北面厂界	51	46	50	45
	2#东面厂界	54	47	53	47
	3#南面厂界	52	45	50	44
	4#西面厂界	56	46	55	47

——报告结束

报告专用章

附图 监测点位图



注：●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函〔2019〕1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调整（划定）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柳州、梧州、钦州、玉林、贺州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融安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柳政报〔2019〕130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梧政报〔2019〕3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岑溪市赤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梧政报〔2019〕51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浦北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请示》（钦政报〔2019〕189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博白县鸡冠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玉政报〔2019〕66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白水源备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贺政报〔2019〕1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岑溪市市区赤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浦北县

附件6 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县城龙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意划定博白县县城鸡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白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柳州、梧州、钦州、玉林、贺州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以及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饮用水安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1号）要求，以改善和提升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保障水环境安全。

三、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柳州、梧州、钦州、玉林、贺州市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建设和保护工作。

- 附件：1.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2. 藤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3. 岑溪市市区赤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4. 浦北县县城龙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5. 博白县县城鸡冠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 2 —

附件6 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6. 富川瑶族自治县县城白水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方案

2019年12月14日

(此件可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结合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等标准规范。

(三)融安县经济社会发展、县城发展、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交通发展、水资源、环境保护等规划。

(四)《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

二、调整后的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

融安县县城现有 1 个现用饮用水水源地，即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本次对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融江东圩水厂取水口上游 1800 米至下游 100 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水域面积：0.66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陆域面积：0.16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总面积：0.82 平方公里。

（二）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长度为融江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8900 米、下游边界向下游延伸 200 米，宽度为融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河道范围（航道除外）。融江的支流保江河、石龙河、富用河、泗朗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分别向上游延伸 3500 米、3400 米、1350 米、1100 米，另一条支流泗维河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泗维河水库大坝，其余支流长度为自汇入口向上游延伸至源头，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水域。水域面积：3.35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不小于 100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陆域面积：37.11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总面积：40.46 平方公里。

附表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_{2.5} 、PM ₁₀ 、O ₃ 、CO、SO ₂ 、NO ₂)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84) t/a	NO _x : (0.864) t/a	颗粒物: (2.482) t/a	VOCs: (0.047)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可不展开调查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 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 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 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了相关防范措施，在加强管理及积极落实有关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很低，风险可以规避。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表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		
	评价因子	pH 值、COD、NH ₃ -N、BOD ₅ 、COD _{Cr} 、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 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放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排放浓度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口”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